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17號

原　　告　吳芠怡

訴訟代理人　葉力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人人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27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薪資、特別休假薪資、加班費、資遣費、失業給付之差額、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差額、不當扣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1,837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4,410元，惟其中薪資、特別休假薪資、加班費、資遣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共計29萬9,249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2,134元；又原告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5,276元（計算式：4,410－2,134＋3,000＝5,276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昀潔